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3）。2016 年 7 月 20 日 10:3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